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53,693,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城投金控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8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城投金控《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 1%进展的告知函》，城投金控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9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城投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88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城投金控仍持有公司股份 40,812,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93,767	6.73%	非公开发行取得: 36,562,56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7,131,2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 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1,306	1.61 %	2021/12/1 ~ 2021/12/3	集中 竞价 交易	9.50 -9.93	123,919,272.80	40,812,461	5.11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城投金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投金控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91,800	0.625%
	/	合计	/	7,991,800	1.001%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04,261	6.11%	40,812,461	5.11%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系城投金控根据其已披露减持计划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城投金控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